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柏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柏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柏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另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同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6號裁定意旨參照），且此最後判決之法院，係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又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

01 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  
02 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  
03 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  
04 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  
05 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  
06 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  
07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08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  
09 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  
10 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  
11 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 12 四、經查：

13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本  
14 院臺中分院、本院臺南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5 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最後事實審判決(即本  
16 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60號)之宣判時間與附表編  
17 號4至5所示各罪之最後事實審判決(即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  
18 2706號)之宣判時間均為「113年7月30日上午10時宣判」等  
19 情，此有各該判決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臺中分院  
20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60號宣判筆錄及刑事報到單、本院113  
21 年度上訴字第2706號宣判筆錄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見本  
22 院卷第13至124頁、第126至133頁、第153至155頁、第157至  
23 159頁)，依前揭說明，本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同為犯罪事實最  
24 後判決之法院，均有本件定應執行案件之管轄權。再者，茲  
25 因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於民國1  
26 13年8月7日確定日期之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從而，本  
27 件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28 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編號3為加重詐欺取財罪、附  
30 表編號4為幫助洗錢罪、附表編號5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之  
31 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另斟酌受刑人所涉3次

01 加重詐欺取財罪及1次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之犯罪目的與行  
02 為態樣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倘以實質累加方式  
03 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  
04 功能，另考量附表編號4至5曾經法院以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5 1年6月，以及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  
06 法院裁定意旨，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刑罰  
07 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  
08 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  
09 程度）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就受刑  
10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徒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11 文所示。

12 (三)另本院曾函請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於文到3日  
13 內表示意見，分別於113年11月5日送達受刑人住所且由受刑  
14 人本人收受、於113年11月5日寄存送達其居所本院函文迄  
15 今，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  
16 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5頁、第147頁、第149  
17 頁、第151頁)，併此敘明。

18 (四)至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有關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部分，既  
19 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即應併予執  
20 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21 (五)本件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既經本院依檢察官聲請核准定應  
22 執行刑，倘若本件裁定確定，檢察官即不得再就附表所示各  
23 罪向本院臺中分院聲請定刑，應予說明。

24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  
25 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8 法官 吳定亞  
29 法官 張明道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加重詐欺取財	加重詐欺取財	加重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6日	112年11月17日至同年 月30日、112年12月7 日	112年6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855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偵字第5926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7410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案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 0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6 0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1日	113年7月30日上午10 時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8月7日【聲請 書附表誤載為「113 年6月21日」，應予 更正】	113年9月2日
備註	1.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706號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 「洗錢防制法」，應 予更正】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5萬元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1年8月18日、111 年8月22日、111年8 月16日、111年8月25 日	112年5月26日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491 號、112年度偵字第2 042號、第5362號、 第8710號、112年度 偵字第4977號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 12年度偵字第491號、 112年度偵字第2042 號、第5362號、第871 0號、112年度偵字第4 977號	
最後 事實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70 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706 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7月30日上午1 0時	113年7月30日上午10 時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同上	同上
	案 號	同上	同上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8月26日	113年8月26日
備 註	1.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706號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